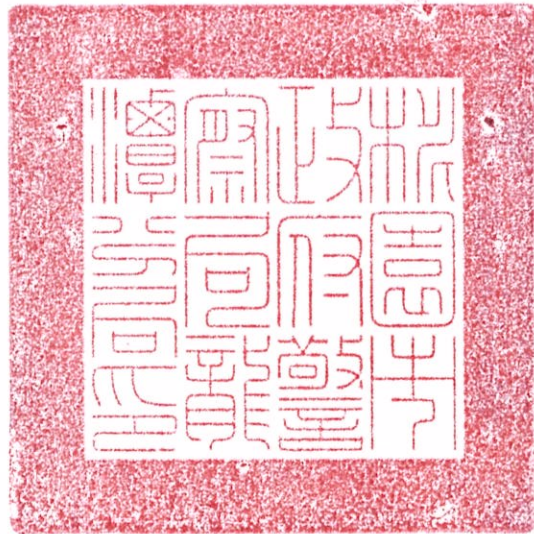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龍警分交字第11300081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舉發黃○○等44人(計54件，如附件)違反道路  
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書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  
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黃○○等44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該裁  
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後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  
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  
內到本分局領取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)。
- 三、本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公告20日未至本分局  
(交通組)領取者，發生送達效力，並依法逕行移送行政執行  
署。

分局長張鶴瓊